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6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葉安祥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80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47,73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共計1,074元（詳如附表）＝148,80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各列利息、違約金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141,066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6月25日 (即起訴前1日)	2.17	987元
		113年3月29日	113年6月25日 (即起訴前1日)	0.217	75元
2	6,664元	113年5月29日	113年6月25日 (即起訴前1日)	2.295	12元
合計	147,730元				1,074元